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采购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检集团（鹤壁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7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.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中检集团（鹤壁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16 日